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72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梅园路 77 号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32511500

传真：021-63817077

联系人：吴兵

乙方：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2110 室

邮政编号：200070

电话：32511386

传真：32511386

联系人：施日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账号：31630803002576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的派遣员工等事宜，达成本人才派遣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

甲、乙双方有关甲方使用乙方的派遣员工等事宜，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条 定义

- 3.1 **乙方员工**：指甲方需要使用的，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派遣到甲方的中国公民。
- 3.2 **附件**：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 **派遣费用**：指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一般包括：
 - 3.3.1 甲方为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支付的费用；
 - 3.3.2 甲方为要求乙方向乙方员工提供福利保障而支付的费用；
 - 3.3.3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下所列服务而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和约定的相关税收。
 - 3.3.4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具体数额应以附件所载为准。

3.4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 4.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乙方员工管理的相关制度。
- 4.2 乙方有权对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因实际使用关系所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 4.3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 4.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月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

第五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 5.1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附件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 5.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派遣期限一般不应少于 2 年，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乙方员工，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乙方员工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甲方或乙方员工）的连带责任。
- 5.4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乙方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六条 乙方履行的义务

- 6.1 乙方应为甲方合法使用的乙方员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 6.3 乙方应教育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决定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 6.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标准为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6.5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合法需求协助符合条件的乙方员工办理出国（境）手续。
- 6.6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乙方员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但乙方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法定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履行的义务

- 7.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7.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 7.3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民族歧视或性别歧视。
- 7.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承担乙方员工因工伤亡和非因工伤亡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在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确定。
- 7.5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执行工时制度和支付加班费。
- 7.6 甲方应根据法律给予女性乙方员工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 7.7 甲方负责对乙方员工的考勤和考核计算乙方员工工资，并提供乙方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
- 7.8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乙方员工执行带薪休假制度。
- 7.9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

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但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7.10 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保障金、用血互助金、取暖费等当地政府及法律法规规定由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支付的费用；如甲方拒绝或延期支付的，产生罚金、赔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7.11 对本市派遣员工（含本市及非本市户籍），乙方将根据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的1.35%按月向甲方收取残疾人保障金。如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共同履行的义务

8.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除因法定事由并事先通知对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8.2 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并变更本合同的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执行。

8.4 任何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8.5 任何一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者任何一方搬迁办公地址的，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8.6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果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的，本合同应由承继该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章 乙方员工的使用、解除使用

第九条 乙方员工的使用

9.1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甲方在中国境内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甲方应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2 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以附件中约定的或者甲方书面通知的起始日期开始,该派遣期限一般不应少于两年;如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使用起始日期无法按照甲方确定的日期为准的,以乙方确定的日期为起始日期,派遣期限应相应顺延。

9.3 对于甲方初次使用的乙方员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依法设置试用期,但有规定不能设置的除外。

9.4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当在使用前如实告知乙方员工录用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9.5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和办理的手续,以及甲方应提供的协助等相关事宜,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均具体以附件为准。

第十条 乙方员工的解除使用

10.1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0.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0.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者变更与其的使用关系的；

10.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2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至少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2.1 乙方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2.2 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2.3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员工，且甲方与乙方员工未能就变更使用关系协商一致的。

甲方未依约定提前通知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乙方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合同 11.4 的约定执行。

10.3 除本条 10.1 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使用关系退回乙方员工：

10.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0.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0.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0.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0.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0.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使用的顺延

如果甲方以派遣期限届满退回乙方员工时，乙方员工有本条 10.3 约定的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条 10.1 情形的，甲方应顺延派遣期限至相应的情形消失后方可退回。

10.5 乙方可以依法与乙方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退回补偿

11.1 除本合同 10.1 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均应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

11.2 退回补偿按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退回补偿。

11.3 乙方员工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11.4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员工被退回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1.5 甲方理解并同意：如果甲方退回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使用的乙方员工，且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乙方尚未与乙方员工续签过劳动合同，则退回补偿应分段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阶段的退回补偿可按 11.3 的约定封顶，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阶段的退回补偿，应按 11.2 的约定计算，不应按 11.3 的约定封顶。

第十二条 额外退回补偿

12.1 甲方以 10.2.1 约定的情形退回乙方员工的，除应按本条 11.2 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外，还需按不低于乙方员工六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额外退回补偿；对于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额外退回补偿，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六个月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六个月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一百。

12.2 甲方以 10.2.3 约定的情形退回乙方员工的，剩余派遣期限应计算为乙方员工在甲方的

工作年限，据此计算退回补偿；并且除应按本条 11.2 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外，还应按剩余派遣期内应支付的该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服务费等的总和作为额外退回补偿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

13.1 乙方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乙方员工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工可以与甲方解除使用关系。

13.2.1 甲方未按照约定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13.2.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3.2.3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用；

13.2.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员工权益的；

13.2.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甲方建立或者变更使用关系（约定）的；

13.2.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的，乙方员工可以立即解除使用关系，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13.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的退回补偿

乙方员工依照本条 13.2 约定解除使用关系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额外）退回补偿。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四条 派遣费用的确定

14.1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

14.2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10570027**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零贰拾柒元整**）。甲方先按实际人数、薪酬水平向乙方支付费用，待全年清算后，如有结余，甲方按规定上缴财政。

14.3 乙方每月**15**日（下称发薪日）以货币的形式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当月的工资。甲方负责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员工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4.4 甲、乙双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的时间相应地调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根据政府的需要随时进行其它必须的调整。前述的调整，不应影响派遣期限。

14.5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元，计费人数以所属月双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

14.6 派遣费用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报价的外币结算。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月十五日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为准，并依据乙方标准格式统一打印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派遣费用的结算依据，甲方应于乙方员工发薪日前8个工作日向乙方作书面确认，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

第十五条 派遣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的**70%**，2026年12月关账前支付全年剩余的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实际支付金额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票后，派遣费用于派遣员工发薪日前5个工作日之前划

入乙方以下账户：

银行户名：**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十六条 退回补偿的支付

本合同和附件约定的任何退回补偿和（或）额外退回补偿，均应在乙方员工被退回的同时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普通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的，均应由违约方在未违约方提出要求时向未违约方作出足额补偿。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承担了其他违约责任的，并不能免除其作为违约方应承担的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派遣费用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0.05% 的滞纳金给乙方。同时，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派遣费用，造成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未能按政府规定及时缴纳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补缴罚款或罚息。乙方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派遣费用的情况发生时，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形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作为违约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前拖欠的派遣费用，并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视作每个乙方员工被退回，所应获得的退回补偿和额外退回补偿之和”加上“解除时甲方使用的

每个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乘以该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为止或依法顺延满为止的剩余月数之和”后的总和。

第十九条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处罚、索赔、损失的，均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派遣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报酬的，应当承担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退回补偿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退回补偿和（或）额外退回补偿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在乙方提出要求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不当解除使用乙方员工的违约责任

依法规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乙方可以依法与乙方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但如果乙方据此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裁判为违反法律规定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1.1 乙方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同时恢复使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1.2 乙方员工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退回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3 使用关系实际无法恢复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报酬、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经济责任；并按本合同和附件确定的服务费标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与乙方员工剩余的劳动合同期限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违约后的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竞业限制的补偿

甲方与乙方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守协议，并且约定竞业限制的，应当由甲方依法向乙方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具体金额，可以由甲方和乙方员工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其订立协议，依法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未创设第三方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未被用于、或被解释为向第三方提供和创设使该第三方得到受益的权利。前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26.1 根据本协议 14.1 条约定发放乙方员工工资的一方，一般应一并代扣代缴乙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未按时足额扣缴的，由应扣缴方承担责任。

26.2 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则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时甲方使用的所有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直至该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可终止为止。前述费用以及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支付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的总额，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不使用乙方员工连续超过六十日（自最后一名在甲

方工作的乙方员工离职之日起计算），且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用、补偿、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6.3 乙方员工在职期间申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生育生活津贴的法定标准为申领待遇时乙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乙方员工实际收入高于生育生活津贴并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补差的，补差部分由甲方承担，可根据本协议十五条与派遣费用一并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代发。

26.4 乙方已告知并建议甲方应由乙方全额发放乙方员工工资并足额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否则乙方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用人单位等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乙方员工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业务时发生无法办理、办理延迟或办理时产生额外费用等情形。甲方仍坚持自行发放全部或部分工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对乙方员工造成损失且员工向乙方提出赔偿的，相关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在合同期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完整的合同和可分割性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和附件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三十二条 其他

32.1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国家和/或上海市就《劳动合同法》有规范性文件实施的，本合同和附件应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变更。

32.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持一份为凭，甲方持三份为凭，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鑫荣（男）

2026年03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